

債務

借貸及信用額度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或任何期限貸款或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貸款、債務證券或類似債項、或任何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抵押及擔保。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概無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擁有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債務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71,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628,000港元,應收賬款約8,995,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約1,986,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196,000港元。流動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約4,122,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訂金及應計開支約2,612,000港元。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之銷售顯著提高，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3,528,000港元激增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8,995,000港元。為應付期內增長之銷售，本集團增加原料採購，致使本集團之應付款項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約2,326,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122,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中，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分別支付約87,000港元及73,000港元。

對沖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美元及港元計算，且該等貨幣之匯率保持穩定，故此概無實施任何對沖及其他備選措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到期之對沖工具。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乃本集團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不包括每股數據)		
營業額 (附註1)	12,863	27,794	7,307
銷售成本	(7,517)	(15,338)	(3,109)
	5,346	12,456	4,198
其他收入	328	19	28
其他淨收益	15	6	11
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5,092)	(5,073)	(1,674)
折舊	(514)	(581)	(189)
開發成本攤銷	(341)	(825)	(430)
其他營運開支	(3,870)	(2,898)	(770)
經營(虧損)/溢利	(4,128)	3,104	1,174
融資成本	(61)	(88)	(31)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稅項	—	—	—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4,189)	3,016	1,143
承前累積虧損	(23,439)	(27,628)	(24,612)
累積虧損結轉	(27,628)	(24,612)	(23,46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附註2)	(2.07)	1.49	0.57

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第31段所述，本公司須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根據公司條例通告第5節項下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豁免遵守若干條例)，公司條例附表三所規定之前兩個財政年度而非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附註：

- 營業額指回顧期間銷售額減折讓及退貨後之發票值。
- 各年／各期之基本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基準為相關年內／期間之本集團合併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以及本集團建議購回3,964,123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發行30,920,16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建議資本化發行後發行在外之202,000,000股股份(假設該等股份於各相關年內／期間未獲行使)，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所述。

於相關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之計算並未計及該等配售時或配售後將或可予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種類及市場區域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i) 按產品種類						
接觸式智能卡						
及智能卡						
操作系統	495	3.8%	457	1.6%	152	2.1%
連機讀寫器	11,369	88.4%	21,235	76.4%	5,463	74.8%
智能卡餘額閱讀器	290	2.3%	2,902	10.4%	94	1.3%
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見附註1)	28	0.2%	292	1.1%	95	1.3%
具按鍵智能卡讀寫器						
(見附註1)	—		768	2.8%	967	13.2%
(ii) 服務費(見附註2)	681	5.3%	2,140	7.7%	536	7.3%
合計	<u>12,863</u>	100%	<u>27,794</u>	100%	<u>7,307</u>	1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二年正式上市。
2. 服務費包括訂製本集團現有產品之費用，設計產品包裝之費用及應客戶要求而進行訂製產品包裝之費用，在客戶產品上印製商標之費用，以及代表客戶進行相關訂製產品產業標準認證申請之費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按市場區域分			
美洲	1,492	11,119	338
亞洲	4,232	9,064	4,471
歐洲、非洲及中東	7,139	7,611	2,498
	12,863	27,794	7,307
合計	12,863	27,794	7,307

銷售、銷售成本及邊際毛利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以及邊際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邊際毛利
智能卡產品之銷售				
營業額	12,182	25,654	6,771	
銷售成本	(7,517)	(15,338)	(3,109)	
	4,665	10,316	3,662	
毛利－產品銷售	4,665	10,316	3,662	54%
智能卡相關服務				
已收服務費	681	2,140	536	
毛利總額	5,346	12,456	4,198	
總營業額	12,863	27,794	7,307	
綜合邊際毛利	42%	45%	57%	

附註：上述營業額數字不包括利息收入、沒收之客戶訂金、匯兌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得自在美洲、歐洲、非洲、中東及亞洲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所得服務費包括產品設計及訂製費用，產品包裝費用，相關訂製產品產業標準認證之申請費用，以及因向客戶銷售特別訂製產品而獲取之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

銷售成本主要為佔總銷售成本約86%的原料、轉包合同費、運輸費及其他生產成本之總和。

營運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折舊開支、開發成本攤銷、研發開支、市場推廣，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開支及財務開支。研發成本包括研發活動之直接應付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等活動之所有成本，主要包括產品設計工程師之薪酬、相關產品檢測成本及代表客戶申請產業標準認證而支付予認證機構之費用。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乃撥作資本。如證實：(1)完成產品開發項目致使可使用或銷售該產品之技術可行性；(2)完成產品開發項目之意圖及使用或銷售該在開發產品之可能性；(3)該在開發產品如何能於未來產生可觀之經濟效益，以及(其中包括)其是否會有市場；(4)可擁有完成產品開發項目之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5)可靠衡量產品開發應需費用之可能性，則本集團之研發開支可撥作資本。因有希望取得新科技知識及理解而進行之研究活動，乃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二十二個開發項目之研發開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撥作資本，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撥作資本之總成本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該等成本已於自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不超過四年之產品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年內綜合營業額約為12,900,000港元，其中88%以上乃銷售連機讀寫器所得，餘額則為銷售智能卡及讀寫器所得。於二零零一年第二個季度，本集團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上市，並自該新產品錄得營業額28,000港元。（附註：該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正式上市。）

本集團錄得服務費總額約681,000港元，其中包括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設計費用約431,000港元，其他產品之設計及訂製費用總額約250,000港元。綜合邊際毛利約達42%。

營運開支總額約為9,800,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100,000港元，約佔52%，固定資產折舊及開發成本攤銷分別約為514,000港元及341,000港元，合共約佔本集團營運開支總額約9%。攤銷開支之計算基準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作資本之開發成本約4,300,000港元，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年內按直線法攤銷。研發費用約623,000港元包括撇銷於以往多個年度向當地一所大學所作之償款總額400,000港元，該款項用於贊助開發保安智能卡裝置適用之基因認證技術項目。董事認為該項目需深入研究，該產品產生還需一段較長時間才能產生商業價值，且該400,000港元已於年內撇銷。其餘研發費用則為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若干直接與開發活動有關之管理費用。其他主要開發費用為本集團辦公物業之租金約347,000港元、廣告及促銷開支約420,000港元及差旅費用約47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壞賬約459,000港元，此乃七名客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十個月之賬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壞賬其中8,000港元隨後已清償。

年內淨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96天、90天及45天。二零零一年年底之存貨週轉

天數如此之長，乃由於在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度接獲若干大客戶之訂單須到二零零二年一月交付所致。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18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創下記錄，錄得總營業額約27,800,000港元，此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近2.2倍。年內，本集團獲得美國一新客戶數額約9,000,000港元定購連機讀寫器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大訂單，以及數個新客戶定購該兩類主打產品之訂單。銷售該兩類新產品額外錄得約1,000,000港元，接線板智能卡讀寫器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已於年內上市。按區域劃分而言，於亞洲對連機讀寫器需求漸增之期間，亞洲所產生營業額自4,200,000港元穩步增至9,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決定終止在美國、英國及德國展開諮詢以節省成本，以及集中在香港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均導致亞洲所產生之營業額有所增加。

服務費在二零零二年增加約1,500,000港元至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訂購產品包裝及訂製產品之大訂單有所增加所致，特別是年內本集團贏得五位大客戶。

本集團對智能卡相關技術日臻熟稔，能更經濟有效地有計劃地使用原料，且其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取得顯著增長，凡此種種均使得本集團之規模經濟大幅提升，邊際毛利亦隨之自二零零一年之42%增至二零零二年之45%。

由於(i)在二零零一年註銷若干訂單(於二零零二年或二零零三年乃屬非經常性)而沒收本集團獲自一客戶不可退還訂金210,000港元；及(ii)銀行定期存款減少及香港利率下跌致使利息收入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減少64,000港元，令二零零一年後之其他收入有所減少。

由於實施審慎之成本控制措施，於回顧年度之營運開支總額約為9,4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4%，而二零零一年則約為76%。員工成本仍保持穩定，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00,000港元)。折舊開支約為58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14,000港元)。由於推出品牌為ACR50-22之新型接線板智能卡讀寫器，且攤銷209,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故此開發成本攤銷自二零零一年之約341,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之約825,000港元。

此外，連機讀寫器（品牌為ACR30-EMV）有關之攤銷亦增加129,000港元，此乃由於僅五個月之該產品之攤銷是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憑藉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年內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25%至2,900,000港元。在無撇銷二零零一年之研發開支400,000港元之情況下，研發開支減至約4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23,000港元），而年內所產生之研發開支主要與本集團進行之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智能卡終端研究項目有關。由於本集團有選擇地參加若干交易會，廣告及促銷開支亦大幅減少，即自二零零一年之約42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二年之約276,000港元。由於三名顧問在二零零一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離職，以及對另一名顧問陳景文先生作出減薪，顧問佣金開支亦減少56%至約333,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壞賬約20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59,000港元），其中包括應收一名客戶賬款約195,000港元。該客戶本擬將本集團產品用於其應用智能卡技術之項目，此項目後無疾而終。

除稅前純利約達3,000,000港元，約佔股東基金回報率之22%。由於本集團已承前之累積稅務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92天、48天及33天。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00,000港元，其中產品銷售額約為6,800,000港元，而服務收益則約為500,000港元。約佔產品銷售總額81%之本集團連機讀寫器之銷售總額約為5,500,000港元，而接線板智能卡讀寫器之銷售額約為1,000,000港元則緊隨其後。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二年為少，原因是本集團於該年獲得一名客戶定購該產品之大訂單。本集團接觸式智能卡及智能卡操作系統以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之銷售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52,000港元及95,000港元。由於香港及台灣爆發非典型性肺炎，及台灣實行隔離安排迫使該地區之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

戶擱置其到香港旅遊之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之銷售因而受輕微影響。因此，已擱置對新生產部署進行之協商及對應台灣客戶所需已開發之若干訂製產品進行之檢測。由於該疫症使得本集團減少與其客戶會晤，本集團於其他市場之營業狀況亦受影響。然而，儘管爆發疫症，本集團還是向馬來西亞、日本及台灣之三家IT解決方案公司售出了連機讀寫器，該等公司乃屬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本集團得自該等公司之收入約佔總收入之55%。按區域劃分而言，亞洲所產生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基準計算之約13,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於其集成產品「Game」錄得任何銷售額。儘管本集團認為對該產品之需求仍然存在，但相關銷售已於回顧期間放緩。ACS已同Statcard制定新的市場推廣策略，如將銷售點從玩具連鎖店轉移到娛樂遊戲營業網點上，並將年輕人而非兒童定為潛在客戶。

已錄得服務費收入536,000港元，其中主要是連機讀寫器之銷售額約210,000港元及智能卡餘額閱讀器之銷售額約310,000港元。

在無於去年對一大訂單客戶作出約20%折讓之情況下，邊際毛利大幅增長至約57%，此乃由於高利潤產品連機讀寫器（如ACF30S及ACF30U）及智能卡／指紋讀寫器（SDK-ADT60S）之銷售額佔較大份額所致。自接線板智能卡讀寫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上市以來，其市場潛力相當驚人，因此本集團可提高其銷售價格。

營運開支總額約達3,100,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700,000港元，開發成本攤銷約為400,000港元。按年基準計算，本集團預期可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攤銷開支總額約1,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攤銷開支約800,000港元為高，此乃由於若干新上市產品在二零零二年下半年才開始攤銷所致。該等產品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上市之連機讀寫器（ACR30-SMC）及接線板智能卡讀寫器（ACR50-22），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之智能卡／指紋讀寫器。

財務資料

其他營運開支總額約達77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為低，此乃由於下列若干原因所致。其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壞賬撥備撥回約7,8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06,000港元。其二，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就設計一項訂製產品若干部份之複雜軟件而支付予廣東一家外部解決方案公司之非經常性專業費用12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錄得任何此類費用。其三，本集團應客戶之特別要求，進行若干於二零零二年上市之產品之新增訂製作，從而產生成本約141,000港元，此項費用屬非經常性質，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錄得任何此類費用。最後，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付予本集團顧問（直接與研發活動相關）之費用中撥作資本之份額較二零零二年為高，期內顧問費合共約68,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二零零二年：全年約333,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產生研發總成本約1,300,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已撥作資本，而約100,000港元已自損益賬扣除。

除稅前純利約為1,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承前之累積稅務虧損超逾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期內概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73天、71天及57天。存貨週轉天數如此之長，部份由於SARS爆發延遲台灣客戶訂購若干訂製產品之產品驗收時間表，部份由於為應付二零零三年五月及六月根據墨西哥及意大利客戶之訂單及指示預計之漸增銷售量而增加原料採納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台灣客戶訂購產品之存貨價值約1,300,000港元，其中400,000港元用於生產須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中旬向台灣客戶交付其訂製之讀寫器產品。董事預期，隨着SARS病情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已獲控制，餘下900,000港元將用於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完成該客戶所剩訂貨量之生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總值約5,3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約2,900,000港元存貨已動用或出售，而約2,400,000港元存貨仍未動用或未出售。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為57天，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天。該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在授予本集團其客戶之信貸期30至60天之內。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約3,5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中，約有3,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清償。

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租賃位於香港總建築面積約3,528平方呎之若干物業，其中位於香港九龍宏開道17號順發工業大廈3樓2號車間之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以作辦公室、產品研發及倉庫之用。此與該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期間規定之工業用途不符。香港政府及／或該物業之業主可就ACS違反該物業之准許用途向ACS採取行動。由於違反規定土地用途條款，香港屋宇署可採取行動要求ACS停止以該物業作為貨倉及辦公室，或地政總署可行使收回土地權，或業主可行使終止租約權利。於第三種情況，業主亦享有普通法權利向ACS追討業主因終止租約所蒙受或可能蒙受之損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中(a)(3)段所述之重大合約），本公司若干現有股東已向本公司就上述不符合物業用途而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由於本集團計劃任何情況下均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租賃安排屆滿後遷出上述物業，因此，倘業主或香港有關當局因不符合物業用途而要求遷出物業，亦不會引致額外搬遷費。鑒於香港租務市場現時由需求主導，董事不預期物色一處合適之物業會有困難。董事估計搬遷需時一星期，裝修工作需時不會超過三星期，而有關工作會在週末及辦公時間後進行，使本集團營運盡量減少受干擾。本公司已識別若干合適物業供搬遷之用，而預期新租賃安排可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之前最後確定。根據董事上述觀點，英高同意董事之意見。

本集團亦已租賃位於香港之其他物業以用作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700平方呎。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證書摘要均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概無錄得任何稅務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海外經營，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任何海外稅項撥備。ACS產品之製造乃由獨立分包商在中國及台灣進行。本集團對該等分包商所產生之稅項負債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現時，董事尚不擬由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股息。日後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資金需求、現金流量、綜合財政狀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如董事會視其為有關)而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1)。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可供本集團動用之銀行融資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15,717,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十月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乃計入本公司可予分派之儲備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倘緊隨擬派發股息日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基金將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資料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儲備虧絀淨額分別為11,021,000港元、4,253,000港元及3,11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為負值，董事現時不擬宣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日後(倘本集團之綜合儲備仍為負值)之股息。

	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	11,998	15,718	15,717
附屬公司	(27,515)	(24,467)	(23,323)
合併儲備	<u>4,496</u>	<u>4,496</u>	<u>4,496</u>
本集團	<u>(11,021)</u>	<u>(4,253)</u>	<u>(3,110)</u>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溢利預測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預測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之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際表現有重大改善所致，而該等改善又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銷售額之增加及董事相信(i)智能卡將日趨廣泛地應用於日常生活；及(ii)基於本集團已有知識及廣泛客戶基礎之銷售額進一步提高，以及上市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董事概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14,565
減：無形資產－開發成本	(7,728)
	<hr/>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6,837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根據管理賬目計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附註1)	5,722
減：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期間之無形資產添置扣減攤銷	(886)
因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157,500股普通股時產生之	
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131
因預期Proway Investment將於配售前行使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發行之認股權證而由Proway Investment認購	
250,000股新股時產生之所得款項	500
因行使董事及僱員持有之購股權而認購1,087,500股	
股份時產生之所得款項(附註3)	1,016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4)	16,500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9,820
	<hr/> <hr/>
每股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5)	10.65港仙
	<hr/> <hr/>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18,380,000港元。董事確認，期內本集團之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因Thomas Yuen先生行使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授可按每股0.10美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為此發行1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並獲取15,000美元(或11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因黃智豪先生行使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授可按每股2.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本集團為此發行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並獲取15,000港元。
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由於黃耀柱先生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獲得23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a)因行使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授可按每股0.10美元之價格認購股權而發行35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及(b)因行使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授可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而發行137,5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得總額約548,000港元。由於溫華棠先生行使根據已終止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授予彼可認購3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溫華棠先生發行3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因而獲得234,000港元。
4. 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配售之估計新增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3,600,000港元。
5.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調整及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未計及(i)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ii)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提述之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可引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要求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